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70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被执行人：黄水坤。

被执行人：深圳市榴芒一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泰龙。

被执行人：黄泰龙。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黄水坤、黄泰龙、深圳市榴芒一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9498216.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核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粤0307民初28775号之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泰龙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南海中心B座29A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558号]、被执行人黄水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南海中心B座28G房产(权属证号：2000600959号)。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经本院发送商请移送函，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复函同意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本院执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泰龙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
门中路南海中心 B 座 29A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44558 号]、被执行人黄水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
区东门中路南海中心 B 座 28G 房产(权属证号：2000600959 号)，
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良 国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朋